

華夏投資信託
(「信託基金」)

華夏中國聚焦基金
華夏全球多元收益基金
華夏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各自為「基金」,統稱「該等基金」)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此乃重要通知,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及/或法律意見。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就其所知和所信,於發佈之日,在本通知中表達的觀點是經過適當和仔細考慮後得出的。

除非本通知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所包含的所有詞彙與相關基金的註釋備忘錄(「註釋備忘錄」)內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2024年10月10日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

吾等作為信託基金及各基金的經理人,謹致函通知閣下以下變更:

1. 華夏中國聚焦基金的投資策略變更

目前就華夏中國聚焦基金(「中國聚焦基金」)而言,經理人可最多將中國聚焦基金投資組合的10%投資於實物A股ETF及/或合成A股ETF。

自2024年11月11日(「生效日期」)起,除投資於實物A股ETF及/或合成A股ETF外,經理人亦可最多將中國聚焦基金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一隻或多隻現貨比特幣ETF及/或現貨以太幣ETF(「變更」)。

須釐清的是,中國聚焦基金將不會持有超過任何單一ETF發行的任何單位、股份或權益的10%。就守則第7.1、7.1A和7.2款規定而言及在該等規定的規限下,ETF投資視為股本證券投資。

變更理由

變更的理由是為經理人在構建中國聚焦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提供更廣泛的投資選擇,以期實現資本增值,以達致中國聚焦基金的投資目標。

與變更有關的風險

由於變更，中國聚焦基金將面臨與相關現貨比特幣 ETF 及現貨以太幣 ETF（各為「**現貨虛擬資產 ETF**」）有關的額外風險，載列如下：

- **與比特幣及以太幣有關的風險：**現貨虛擬資產 ETF 通過於比特幣或以太幣的投資直接面臨比特幣或以太幣的風險。比特幣及以太幣是相對較新的投資，歷史有限。比特幣及以太幣在沒有中央權威（例如銀行）的情況下運作，也沒有得到任何當局、政府或公司的支持。比特幣及以太幣受到獨特的實質性風險的影響，歷史上一直受到價格大幅波動的影響。現貨虛擬資產 ETF 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在短時間內毫無徵兆地大幅下跌，包括跌至零。

比特幣網絡或以太坊計算機網絡作為一個新興及快速轉變的行業的一部分，其進一步發展及接受度受多種難以評估和不可預見的因素影響。比特幣網絡或以太坊計算機網絡的發展或接受度的放緩、停滯或逆轉，可能對比特幣或以太幣（視情況而定）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現貨虛擬資產 ETF（及相應地中國聚焦基金）蒙受損失。

對比特幣、以太幣、數字資產及相關產品和服務的監管在不斷發展。監管有加強的趨勢。若干監管機構已經採取執法行動，並發佈與數字資產市場有關的建議及規則。監管變動或行動可能改變比特幣或以太幣投資的性質，或限制比特幣或以太幣的使用及交換或比特幣網絡或以太坊計算機網絡或比特幣或以太幣交易場所的運作，從而對比特幣或以太幣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比特幣或以太幣市場混亂及由此產生的政府干預是不可預見的，可能會使投資於比特幣或以太幣不合法。

比特幣及以太幣可能存在欺詐、操縱及安全漏洞的風險，以及對相關虛擬資產交易場所產生影響的運作或其他問題。特別是比特幣或以太幣網絡及促進比特幣或以太幣轉讓或交易的實體容易遭受各種網絡攻擊。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會對比特幣或以太幣的價格及現貨虛擬資產 ETF 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 **與虛擬資產交易場所有關的風險：**現貨虛擬資產 ETF 的比特幣或以太幣交易（如果現貨虛擬資產 ETF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可能通過不受監管的交易場所進行，因此容易出現欺詐及市場操縱。在過去幾年中，由於欺詐、故障、安全性漏洞、網絡安全問題及市場操縱等問題，許多虛擬資產交易場所已經倒閉、停止運營或暫時或永久關閉，其他虛擬資產交易場所未來亦可能如此。對於在受監管的交易場所買入或賣出比特幣或以太幣的現貨虛擬資產 ETF 而言，相關交易場所的牌照也可能被吊銷、終止或宣佈無效，因此現貨虛擬資產 ETF 可能無法進行比特幣或以太幣的交易。虛擬資產交易場所失敗的潛在後果可能會對比特幣或以太幣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現貨虛擬資產 ETF 的價值。
- **與虛擬資產託管有關的風險：**就託管比特幣及以太幣而設置的安全程序可能無法防範虛擬資產託管人技術基礎設施中的所有錯誤、軟件漏洞或其他漏洞，從而可能導致現貨虛擬資產 ETF 資產遭盜竊、損失或損壞。

中國聚焦基金亦將受到投資相關 ETF 所涉及的其他一般風險的影響。有關現貨虛擬資產 ETF 所涉及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發佈的經更新的註釋備忘錄。投資者務請考慮投資中國聚焦基金的風險。

變更的影響

變更將：(i) 不會構成中國聚焦基金的重大變更；(ii) 不會導致中國聚焦基金整體風險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增加；及(iii) 不會對相關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限制單位持有人行使其權利的能力之變更）。

2. 更新「營業日」的定義

鑒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實施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交易的安排，各基金的相關註釋備忘錄中「營業日」的定義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將更新如下：

目前的定義	更新後的定義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經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但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行決定，否則因懸掛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故，導致香港銀行的正常營業時間受到影響，該日將不會為營業日。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經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

相關註釋備忘錄中所有關於「營業日」的引用應據此詮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日」的定義。

「營業日」定義的上述變更將：(i) 不會構成該等基金的重大變更；(ii) 不會導致該等基金整體風險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增加；及(iii) 不會對相關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限制單位持有人行使其權利的能力之變更）。

信託契據中「營業日」的定義於生效日期或前後亦將通過經理人及受託人訂立的補充契據更新如下：

目前的定義	更新後的定義
「營業日」指，除非在相關補充契據中另有規定，香港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經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但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行決定，否則因懸掛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故，導致香港銀行的正常營業時間受到影響，該日將不會為營業日。	「營業日」指，除非在相關補充契據中另有規定，香港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經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

受託人對上述信託契據的修改無異議。

3. 一般事項

各基金的註釋備忘錄及中國聚焦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予以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及其他相應及雜項變更，包括信託基金的核數師已從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各基金的經更新的註釋備忘錄及中國聚焦基金經更新的产品資料概要可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在經理人的網站 www.chinaamc.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閱覽。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 樓的經理人或可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852) 3406 8686。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